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有關批准建議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將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上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由每股股份0.02港元及每股股份0.03港元分別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002港元及每股拆細股份0.003港元，惟該等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灰色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所發行的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後隨時換領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2,100,000份。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3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41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4,130港元。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拆細股份的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拆細股份的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的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內。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8,260港元。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減少至4,13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成交價的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拆細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拆細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列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前的面值為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